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债券代码：124012

债券简称：雷科定02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、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，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，推进公司发展战略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尧云科技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尧云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少数股东西安鼎力云尧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尧云科技 24.4004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尧云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峰及一致行动人之一刘升先生和公司董事长高立宁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刘峰先生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定价依据和后续安排

根据金证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金证评报字[2025]第 0607 号），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尧云科技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.8 亿元。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对方持有的 24.4004%标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，交易价款为 117,121,920 元。公司与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以上述价格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本次交易遵行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外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降低估值风险，本次交易增设尧云科技业绩承诺等保障性条款。

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1月7日